

政府採購法講義

第一回

208100-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政府採購法講義 第一回



| | |
|-------------------------|----|
| 第一講 總則..... | 1 |
| 命題大綱..... | 1 |
| 重點整理..... | 3 |
| 一、立法宗旨..... | 3 |
| 二、適用範圍..... | 3 |
| 三、適用機關..... | 6 |
| 四、法人或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之適用..... | 11 |
| 五、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 | 13 |
| 六、機關執行採購之基本原則..... | 15 |
| 七、工程、財物、勞務之定義..... | 16 |
| 八、廠商之定義..... | 18 |
| 九、主管機關及上級機關之職掌與監辦..... | 19 |
| 十、分批辦理採購..... | 23 |
| 十一、利益迴避、請託與關說..... | 24 |
| 十二、外國廠商參與採購之適用原則..... | 26 |
| 精選試題..... | 28 |

第一講 總則



- 一、立法宗旨
- 二、適用範圍
 - (一)工程之定作
 - (二)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
 - (三)勞務之委任或僱傭
- 三、適用機關
 - (一)政府機關
 - (二)公立學校
 - (三)公營事業
 - (四)採購主體之認定
 - (五)採購主體依特別法令所辦理之採購事項不適用本法
 - (六)上下級機關間之職權委任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四、法人或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之適用
 - (一)公告金額
 - (二)補助之認定
 - (三)補助行為不受本法之規範
 - (四)補助金額之計算
 - (五)補助機關之監督
 - (六)補助機關之認定
- 五、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
 - (一)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
 - (二)委託人之監督
 - (三)委託代辦之性質及限制
 - (四)委辦、補助與委託研究
- 六、機關執行採購之基本原則
 - (一)平等待遇原則
 - (二)公平契約原則
 - (三)公共利益原則

208100-1

七、工程、財物、勞務之定義

- (一)工程之定義
- (二)財物之定義
- (三)勞務之定義
- (四)採購客體兼有工程

八、廠商之定義

- (一)公司
- (二)合夥
- (三)獨資
- (四)機關
- (五)其他

九、主管機關及上級機關之職掌與監辦

- (一)主管機關
- (二)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
- (三)採購資訊之蒐集及採購人員之培訓
- (四)上級機關
- (五)上級機關之監辦－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 (六)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之會同監辦－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十、分批辦理採購

- (一)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
- (二)依不同標的、施工等之分別辦理

十一、利益迴避、請託與關說

- (一)採購應迴避事項
- (二)遇請託、關說之處理

十二、外國廠商參與採購之適用原則

- (一)外國廠商之認定
- (二)外國廠商參與採購之原則



重點整理

一、立法宗旨

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本法）的立法宗旨，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並確保採購品質。（本法 1）

二、適用範圍政府採購所稱的「採購」，並不僅限於一般社會觀念上的「採買」的財物買受行為，其範圍包括「工程的定作」、「財物的買受、定製及承租」以及「勞務的委任或僱傭」等政府機關行為。（本法 7、本法施 4）茲說明如下：

(一)工程之定作：

- 1.如政府機關興建辦公大樓、興辦各類公共工程（如捷運、高速鐵路、防洪排水設施等），即是採購法中所稱的「工程定作」行為。
- 2.所謂「工程之定作」並非專指以民法第 490 條的「承攬契約」作為採購方式。本法並無意限制採購工程的契約類型，反而係以較開放式的立法，使本法能因應工商社會多元的契約型態，並使採購機關能夠依據實際上的需要與廠商訂立採購契約，而不受契約形式的拘束，以達到更有效率的採購。因此，在訂定採購契約時，應視採購機關對於採購內容的需要，作合於採購目的且合理的約定，而不應侷限於既有的契約類型。

(二)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

- 1.例如政府機關購買影印機或電腦等設備、定製辦公桌椅、租用辦公大樓的行為，均屬之。
- 2.過去「稽察條例」，僅規範財物「購置、定製財物」行為，而未對財物的承租行為有所規定，使得各機關租用財物並無一定規範可資遵循。然財物的租用行為既亦屬於政府消費行為之一，且其性質亦與一般財物的買受、定製行為並無太大不同，似無將之排除於採購法適用範圍之外的理由。因此，為因應多樣的政府採購行為，並考量限制採購機關僅能以買賣的方式完成採購，將使政府的採購行為受到契約類型上的限制，往往因此而造成政府採購效能的低落。是

故，本法在制定時，已明文將財物承租行爲包含在採購法的適用範圍之內，以資規範。

3. 在縣政府提供房舍及設備供公立學校內的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使用的情形，縣政府應依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不受本法的規範。
4. 在機關將公有財產委託廠商經營管理的情況，既非財物的買受、定製或承租，也非變賣行爲，此時機關是否應適用本法的規定辦理，應視具體個案情況而定：
 - (1) 在機關將公務用財產單純出借（出租）的情形，非屬本法規範範圍。
 - (2) 機關將其管理的公有財產委託廠商營運管理，則屬於勞務採購，適用本法勞務採購的規定辦理。
 - (3) 若爲依本法第 99 條規定，機關辦理政府規畫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的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的規定。

(三) 勞務之委任或僱傭：

1. 所謂「勞務」，依照本法第 7 條的規定，包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2. 以下的採購性質均屬於勞務的委任：
 - (1) 委託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等專門職業人員爲專業服務，均屬於勞務的委任。
 - (2) 本法第 4 條所規定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及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所規定的委託專案管理，實際上都是一種勞務的採購行爲。因此，機關爲興建辦公大樓而辦理招標邀請建築師代爲設計規劃，並約定由建築師代爲辦理建商的招標及契約文件的擬訂，其性質上即屬於勞務之委任。又如司法機關委託電腦廠商代爲設計判決書狀程式而舉辦招標，亦屬於勞務的委任性質的採購。
 - (3) 機關將其管理的公有財產委託廠商營運管理，屬於勞務採購，應依本法勞務採購的規定辦理。
 - (4) 中國輸出入銀行爲國內出口廠商代辦徵信，洽詢國外知名可靠的徵信所提供徵信報告，係委託專業服務，屬於勞務採購。
 - (5) 有價證券的買受，目前依主管機關的見解認爲，如果由機關以金融證券服務消費者的身分委託金融證券爲服務的提供，其委託原則上

認定為「勞務採購」，適用本法的規定。但有因性質特殊，不宜認定為勞務採購的情形，將由主管機關洽相關機關及金融證券業者再行確認。至於金融證券服務提供者於金融證券市場的買入行為，係依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辦理，不適用本法。

(6)洽訂會議或活動場所及膳宿事務屬於財物的承租及勞務的採購，應適用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7)機關出資製作表演藝術節目，屬勞務採購。

(8)政府機關僱用公務員或其他臨時服務人員，如非依人事法規辦理者，則屬本法規範的勞務僱傭，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9)在機關的財物管理（如存款、簽發信用狀等……）涉及金融、保險相關業務時，是否屬於政府採購法第 2 條所稱「勞務之委任」及第 7 條第 3 項所列「專業服務」的適用範圍，主管機關的解釋如下：

①有關公營事業機構所需各類金融服務及保險態樣處理原則如下：

A. 資金借貸屬「借貸關係」，期滿即需償還，本質上並非政府採購的財物買受、定製、承租或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行為，不適用本法。

B. 存款屬獲取收益的行為，與本法所規範的支出行為不同，不適用本法。

C. 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兌、賺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供需所為的理財行為，不適用本法。

D. 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其有支付手續費者，適用本法。

E. 選擇金融機構聯合發行簽帳卡或認同卡，其有支付費用者，適用本法。

F. 選擇承辦公營事業民營化的證券承銷商，有支付費用者，適用本法。

機關就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選擇金融機構聯合發行簽帳卡或認同卡等屬於金融專業服務，如有支付費用，依照上開原則，應適用本法，其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機關得視案件的性質，依本法第 18 條至第 22 條的規定，選擇適當的招標方式辦理，並得採最有利標決標或複數決標。如未達公告金額，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

在上述 D.～F. 的情形，如市場交易慣例並無備具書面投標文

件時，金融機構得免依本法 33 條第 1 項的規定提供書面投標文件。

②機關選擇保險公司投保各種保險為保險專業服務，也屬於勞務委任的一種，應視保險費用的多寡，依本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選擇適當的方式辦理招標。

(10)機關於外匯市場兌換外幣，非屬採購行為，不適用本法。

(11)出資補助的政府機關進行計畫「補助」作業時，因「補助」非屬「勞務委任」行為，補助對象如何選定非屬本法的適用範圍，不受本法規範。至於其補助金額達本法第 4 條所規定的數額比例時，受補助之人於使用受補助款辦理採購時，仍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例如：在機關提供研究經費的情形，如果機關所提的研究計畫經費為委託研究性質，則為本法所稱的「勞務採購」，應視金額及案件性質，依本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規定，選擇適當方式辦理招標；但研究計畫經費如果屬於補助性質，補助對象的選定即無本法的適用；受補助法人或團體如果使用補助款辦理採購，依本法第 4 條的規定，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即應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補助機關的監督。

三、適用機關

本法所規範的採購主體包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及「公營事業」。(本法 3)

(一)政府機關：

1. 本法所稱的「政府機關」，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如行政院及其所屬各部會機關、地方自治團體（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單位）等。且不限於行政機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及所屬機關也均包括在內。
2. 農田水利會及農會均非本法所稱機關，其以自有財源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不適用本法的規定，惟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另訂相關作業規範；但農田水利會如果接受機關補助（包括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或委託辦理採購，則適用本法第 4 條及第 5 條的規定。
3. 政府機關與民間企業合作投資，依契約設立的公司，並非本法所稱的機關，不適用本法的規定。
4. 在「行政委託」（即行政機關委託私人或團體從事公權力行為）的情

形，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私人或團體是否也屬於政府機關的行為而有本法的適用，以下說明之：

- (1)就理論上而言，行政受託人雖然是私人或私法人，但其所行使的仍是公權力，似乎也應該認為是廣義的行政機關，如此才能避免行政「避難到私法」，亦即以私法人的名義從事行政任務而規避行政法令的適用。但是行政受託人的所有行為並非專門為了行使公權力而存在，除了受託行使的公權力行為以外，受託人也會從事私經濟活動，因此行政法在界定行政受託人的行為時，咸認為只有在受託行使公權力的範圍內，才能將之視為政府機關，而有國家賠償法及行政訴訟程序的適用。
 - (2)行政受託人在其受託業務範圍內行使公權力，並在其受託業務範圍內為特定的採購行為時，是否受本法的規範，應視其財務來源是否源自於政府機關而定，若源自於政府機關且達到一定程度者，依本法第 4 條的規定，則有本法的適用；若非源自政府機關，或雖然係源自於政府機關但尚未達到一定程度，則仍無本法的適用。
5. 政府機關在從事採購時，並非是以其公權力主體的地位，命令或強制相對人為一定行為，而多為立於私法上當事人或財產權主體的地位，與私人基於平等地位，從事形式上屬於私法性質的行為，例如向廠商訂購財務、委託從事技術指導、或訂立工程承攬契約等國庫行政行為。因此在雙方契約訂定後或進入履約階段後，遇有爭執應向民事法院提起訴訟以解決爭端。

(二)公立學校：

1. 「公立學校」的法律性質，為一種「公營造物」。而在行政法學上，公營造物除了公立學校之外，尚包括公立醫院、圖書館、博物館等。
2. 為了有效監督採購行為，達到透明、公平、競爭的採購，對於公立學校以外的公營造物，在解釋上似應將之包含在「政府機關」的範圍內，而適用本法相關規定。是故，有關圖書館僱工修繕、故宮博物館進行內部整修工程及其他公營造物的採購事項，似乎也應該有本法規定的適用。
3. 在其他公營造物的招標程序進行中或於履約階段，對於其招標、審標、決標、履約或驗收有所爭議時，當然也可以依照本法所規定的異議或申訴程序途徑尋求救濟。

(三)公營事業：

1. 公營事業亦稱公企業或公共事業，係由國家或地方政府基於各種政策

♥♥♥♥♥♥♥♥♥♥♥♥♥♥♥♥
♥ 精選試題 ♥
♥♥♥♥♥♥♥♥♥♥♥♥♥♥♥♥

一、機關與民間機構以主辦、協辦名義辦理研習會、座談會等活動，如何適用採購法？

答：辦理各類研習會、座談會等活動，如為機關主辦、民間機構協辦，或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協辦，其適用採購法之情形如下：

- (一)機關與民間機構間有對價關係（例如機關支付民間機構之人事費用）則應依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之規定選擇該民間機構（對價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選擇程序可依採購法第 23 條之規定從簡）。
- (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凡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均應依採購法第 4 條之規定適用採購法。
- (三)如由民間機構動支機關經費以代辦採購名義辦理（例如代買便當、代訂場所），則適用採購法第 5 條委託代辦採購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二、機關使用民間捐款或他國政府資金辦理採購，適用採購法嗎？

答：如以機關名義辦理採購，適用採購法。但民間捐款者或提供資金之他國政府（例如跨國研究案）有附帶條件者，可從其條件。特別是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4 款，得不適用採購法招標、決標相關規定。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與採購有關之事務，可以不適用採購法嗎？

答：依採購法主管機關工程會之釋例，確係如此。例如：

- (一)度量衡檢定：依「度量衡法」之規定將機關之噪音計送指定機構檢定，不適用採購法。
- (二)仲裁：仲裁人之約定或選定，「仲裁法」已有明定，且仲裁費用之給付係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 4 章（第 25 條至第 38 條）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採購法。惟仲裁代理人（例如律師）之委任屬採購法第 2 條所稱勞務之委任或僱傭，應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三)規費：進口燃煤以其數量向港務局繳納管理費，屬規費性質，不適用採購法。
- (四)自來水工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係依「自來水法

」第 58 條規定訂定，內政部營建署依該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將自來水供應工程交由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裝設，得不適用採購法。

四、機關委託民間廠商經營公立醫療院所、展售場所等，適用採購法嗎？

答：(一)依採購法第 2 條及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機關將其管理之公有財產委託廠商營運管理，屬勞務採購，應依採購法勞務採購之規定辦理。

(二)依採購法第 99 條之規定，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採購法之規定。亦即以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名義辦理者，如依其他法律（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辦理者，不適用採購法；如依採購法規定辦理者，僅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適用採購法。

(三)依其他法律辦理者，可不適用採購法。例如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案，依「停車場法」第 29 條規定訂定之「○○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辦理，不適用採購法。

五、標售、變賣或出租財物適用採購法嗎？如果不適用，為何「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5 條規定變賣或出租資訊得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答：標售、變賣或出租財物不適用採購法。「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5 條之規定，目的在使標售、變賣或出租之資訊亦得在政府採購公報上免費刊登，節省機關廣告支出，不代表該等案件亦適用採購法。但機關如援引採購法之精神辦理公開競標，尚無不可。

六、機關與其他單位共同分攤工程施工經費之情形，如何適用採購法？

答：甲機關與其他單位分攤經費時，其適用採購法之情形如下：

(一)如配合分攤經費之其他單位屬採購法第 3 條所稱機關（譬如公營自來水、電信、電力、油管事業及軍警通訊管線等單位），該甲機關非以自己名義採購，而係分攤其他單位辦理採購所發生之費用者，該甲機關之分攤行為，不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二)如配合分攤經費之其他單位非屬採購法第 3 條所稱機關（譬如民營瓦斯公司），該甲機關分攤費用（含部分或全部），屬採購行為，適用採購法之規定。該採購如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譬如第 2 款之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該甲機關得於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三)依工程會釋例，公私部門合組管理委員會並分攤採購費用，其採購費用